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凡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一B座10层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

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邮件、信函须于2022年11月29日(含)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并进行电话确认;

(6)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一B座10层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 李莹, 联系电话: 010-50955911, 传真: 010-50955905, 邮箱: ir@tansun.com.cn, 邮编: 100102。

六、备查文件

- 1、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72
- 2、投票简称：天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_____ (证券账号_____), 持有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数量)股_____ (性质)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出席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 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需要法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3: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